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标段编号：A3209440001000129001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盐城世纪新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目录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6
第一卷.....	8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不见面.....	8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2.4 质量标准及目标：.....	8
2.5 设计周期：.....	8
2.6 招标内容.....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9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0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7. 评标办法.....	1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6
9.其他.....	16
10. 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 总则.....	27
1.1 招标项目概况.....	2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响应和偏差.....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5. 开标	4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0
5.2 开标程序	40
5.3 开标异议	41
6. 评标	41
6.1 评标委员会	41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	42
6.4 无效标条款	42
7. 合同授予	4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7.2 评标结果异议	4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4
7.4 定标	44
7.5 中标通知	4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5
7.7 履约保证金	45
7.8 签订合同	45
8. 纪律和监督	4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8.5 投诉	4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2.1 初步评审标准	5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4
3.1 初步评审	54
3.2 详细评审	5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3.4 评标结果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一、工程概况	58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8
三、工程设计周期	58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9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59
七、承诺	59
八、词语含义	59

九、签订地点	60
十、补充协议	60
十一、合同生效	60
十二、合同份数	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2. 发包人	65
3. 设计人	66
4. 工程设计资料	68
5. 工程设计要求	69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0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7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76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77
13. 知识产权	77
14. 违约责任	78
16. 合同解除	80
17. 争议解决	8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2
1. 一般约定	82
2. 发包人	83
3. 设计人	83
5. 工程设计要求	85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85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6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8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86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87
13. 知识产权	87
14. 违约责任	87
15. 不可抗力	88
16. 合同解除	88
17. 争议解决	88
18. 其他	88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91
第二卷	10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2
第三卷	11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9
目录	12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2
（一）投标函	122
（二）投标函附录	1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5

三、授权委托书	126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7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27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127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28
附件 A	129
六、设计费用清单	131
七、资格审查资料	132
（一）基本情况表	13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3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5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3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142
八、设计方案	143
九、其他资料	144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2月5日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不见面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已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盐开行审经备〔2023〕2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世纪新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盐城世纪新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

2.3 建设规模：规划建筑面积约12.2万平方米，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加固改造现状旧楼、拟新建综合楼、高压氧舱、发热及肛肠门诊、设备和附属用房、病房楼等工程以及医疗设备，计划总投资约为120000万元。

2.4 质量标准及目标：

质量标准及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勘察设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合格等级及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细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设计概算须满足盐城市当地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要求）确保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批（中标人负责送审、汇报、对接和修改）。所有设计达到相关设计标准的同时，其工程造价指标合理、科学，能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2.5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60日历天。

具体节点时间如下：

1) 投标时提供项目方案，中标后根据招标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将方案修改调整到位，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最终方案成果文件；

2)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续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手续；

2.6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及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的勘察（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细勘察）、监测（含基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绿色建筑前期咨询服务、质量及抗震鉴定（旧楼）、本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需求、相关报批报审手续、EPC 招标配合及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招标人保留整体调整的权利。

上述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其质量、责任和费用由均中标人承担。委托前须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相关单位业务范围必须满足住建部等部门有关资质管理的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 3.1.1 项和 3.1.2 项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三项资质中的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1.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三项资质中的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5) 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3 年 1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6 本次招标**允许**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8 其他要求：

3.8.1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业绩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

情形的，责任自负）。

5.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5.3、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3月5日9时00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档上传网址：<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具体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响应审查的投标人从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8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2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业绩为准，否则不予认可。（2）资格审查业绩参与本项加分。</p>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8分）	<p>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配备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配备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3）配备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4）配备 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5）配备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6）配备 1 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7）配备 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并且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兼任。各个专业注册师以提供的注册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2.2.4 (2) 设计大纲 (方案) 评分标准 (80 分)		1、对项目的理念、构思 (10 分)	设计理念的先进性、主导构思新颖性、独特性。
		2、设计方案 (20 分)	是否符合现行设计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 结构选型是否合理, 是否与建筑造型有机结合; 是否方便建造; 是否造价经济; 建筑造型的艺术效果;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功能布局 (10 分)	布局是否合理, 功能分区是否明确, 经济适用, 方案是否符合使用功能和便于管理。
		4、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0 分)	工作计划、设计的进度及控制措施。
		5、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 (10 分)	设计的质量、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1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处理措施得当。
		7、经济指标、概算分析及限额设计 (5 分)	概算分析内容全面, 经济指标科学, 合理, 在满足设计规范及使用功能、招标人要求的同时, 合理节约造价。
		8、建筑造型 (5 分)	立面造型 (四面) 设计简约美观、彰显文化内涵, 色彩和谐, 建筑与室外环境的关系清晰协调, 注重彰显与区域协调性等。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偏差率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 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高的, 每高 1%扣 0.1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低的, 每低 1%扣 0.2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yancheng.gov.cn>) 同步发布。

9.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签章）：盐城世纪新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湖国际品鉴中心 2 楼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15-8169005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20 楼 2007 室

联 系 人：陆先生、戴女士

联系电话：0515-68668032、18305116846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世纪新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湖国际品鉴中心2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5-816900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20楼2007室 联系人：陆先生、戴女士 电话：0515-68668032、1830511684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12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如需分包，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资质要求，并经 招标人书面同意确认。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2024年2月18日12:00时 形式：网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4年2月18日18:00时
		形式：网上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4年2月18日18:00时
		形式：网上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计价和报价。</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除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总价一律不调整。</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450万元。</p> <p>各投标人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上述限价，高于上述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服务酬金（包含勘察、监测、鉴定、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及专利费等）、可预见费用（指上述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现场服务费、概算编制及报审服务（含概算评审费）、专家评审费、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报批报审工作、后期招标配合及后期设计配合等服务、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服务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p> <p>2、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报价除上述费用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用于指导或人员莅临现场指导招标人另行委托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咨询等伴随的服务费用，具体详见设计合同约定。</p> <p>注：本项目所有设计须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建筑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并将相关一切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中标后如招标人对投标设计方案更换或提出较大调整或使用其他投标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设计方案，中标人须全力配合修改，形成最终初步设计成果，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报审，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并将相关一切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p> <p>(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p>

	<p>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 3.7 条要求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 3.7 条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3月5日9时00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u>盐城开标大厅系统</u>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1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5.2(4)	开标程序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少于 1 人，专家不少于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7 条。
8.5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吴先生、陆先生 联系方式：0515-81690050、1830511684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p> <p>4.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设计】）；</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p>
------	-----------	--

	<p>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8**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

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ggzy.yancheng.gov.cn/bszn/020009/20200901/5ba5d80f-817e-43c2-be7b->

76216797f74f.html)。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世纪新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522279948834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4)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5)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注：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公告要求对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已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但还未收到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页和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名单页扫描件，即视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获取诚信库数据。（步骤：
①点击挑选企业信息。②点击获取诚信库数据。③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④勾选项目负责人。⑤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⑥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第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6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

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7.7《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GTB 格式文件；设计方案（如有）；**.njstf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府西路一号国投商务楼C楼四楼）。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4.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 26.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8.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29.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0.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32.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3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5.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3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

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拒绝办理开具中标通知书及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响应审查的投标人从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8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注: (1)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以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业绩为准, 否则不予认可。(2) 资格审查业绩参与本项加分。</p>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配备 (8分)	<p>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p> <p>2、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配备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 配备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p> <p>(3) 配备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p> <p>(4) 配备 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p> <p>(5) 配备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p> <p>(6) 配备 1 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p> <p>(7) 配备 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资格的人员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 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并且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兼任。各个专业注册师以提供的注册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2.2.4 (2) 设计大纲 (方案) 评分标准 (80 分)	1、对项目的理念、构思 (10 分)	设计理念的先进性、主导构思新颖性、独特性。
	2、设计方案 (20 分)	是否符合现行设计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要求; 结构选型是否合理, 是否与建筑造型有机结合; 是否方便建造; 是否造价经济; 建筑造型的艺术效果;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功能布局 (10 分)	布局是否合理, 功能分区是否明确, 经济适用, 方案是否符合使用功能和便于管理。
	4、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0 分)	工作计划、设计的进度及控制措施。
	5、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 (10 分)	设计的质量、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1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处理措施得当。
	7、经济指标、概算分析及限额设计 (5 分)	概算分析内容全面, 经济指标科学, 合理, 在满足设计规范及使用功能、招标人要求的同时, 合理节约造价。
	8、建筑造型 (5 分)	立面造型 (四面) 设计简约美观、彰显文化内涵, 色彩和谐, 建筑与室外环境的关系清晰协调, 注重彰显与区域协调性等。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偏差率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 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高的, 每高 1%扣 0.1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低的, 每低 1%扣 0.2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 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算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 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 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 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 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 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规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世纪新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盐开行审经备〔2023〕20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约120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本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的勘察（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细勘察）、监测（含基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绿色建筑前期咨询服务、质量及抗震鉴定（旧楼）、本项目EPC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需求、相关报批报审手续、EPC招标配合及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等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招标人保留整体调整的权利。

上述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其质量、责任和费用由均中标人承担。委托前须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相关单位业务范围必须满足住建部等部门有关资质管理的规定。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配合、其他。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本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世纪新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设计人执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

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

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

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

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

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
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
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
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
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
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
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
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
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
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

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

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或项目部，根据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无限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须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0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0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及提供勘察监测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外，还须提供本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需求、质量及抗震鉴定报告、相关报批报审手续、EPC 招标配合及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等相关伴随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负责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 元/次，予以处罚。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罚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拒不整改的，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罚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拒不整改的，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相关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按每发生一次，处以壹万元/人的罚金，同时还须在 3 日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专业设计人员报送发包人审核。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部分和关键性工作等。

主体部分、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部分和关键性工作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需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人须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含在本工程设计费用中，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需特殊标准或要求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设计费用不予增加，设计周期可视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后顺延。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并能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BIM 模型和其他能够反映成果文件的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不限于组织专家会审等多种方式，发包人组织并承担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及会议费用；还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设计人须在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予以协助。设计文件只有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①本项目为全费用总价合同，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合同价不予调整。

②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3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不合理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关联的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若延期 10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直至终止合同，发包人可在应支付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下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不合格的设计文件是指方案及初步设计的设计深度不能满足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导致工程产生严重质量问题，最终由发包人和本项目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为准。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一旦发
生，按人民币 5 万元/次进行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无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发包人变更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条件等，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发包人变更已书面确定的方案、已批准的各阶段设计成果；

★ 发包人因提交的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

设计人均须无条件将方案及设计修改至通过审查，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相关风险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设计人出现了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情形的（经与发包人协商后同意的除外），由设计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到位，并处以每漏项一次罚款2000元，错误一次3000元的处罚（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直接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造成直接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或该阶段应收而未收费用总额）。

(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意见予以吸收并修改到位。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汇报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完善到位。

(5) 设计人应主动和相关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保证工程按期保质完成并达到设计效果，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相互推诿，需招标人协调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责任单位5000元违约金。

(6) 设计人须与发包人充分沟通，以确保方案及初步设计的整体格局、设计风格等设计内容符合发包人要求，并负责对本项目后期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认，不再另计费用。

(7) 设计人责任：①设计人须到现场做好前期勘察监测工作；②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③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④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意见修改完善到位。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汇报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完善到位。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⑤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⑥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须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⑦设计资料及文件应符合国家绿色、消防、环保、节能等要求。设计资料及文件不符国家供电、消防、环保、节能要求，所设计变更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因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矛盾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

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9)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勘察监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咨询及优化服务等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通过相关部门的核实审计后，按实支付（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约定比例进行相应折算）；未实施设计的，不予支付。如成果文件全部设计完成且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未开工，或开工后停工，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80%。

(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产地、壁厚、材质等技术指标、工艺或参数。设计人员不得指定生产厂商、品牌、供货商或代理商；招标人因特殊场所使用需要的，如设计人需对特殊产品指定品牌的，在设计文件中应至少列明3个及以上“同档次、同功能、同效果”产品或设备品牌产品的技术指标、工艺或参数，不允许只列1个，中标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共同确认，并注明待日后施工方招标前或中标后该产品或设备的品牌由发包人指定或选定。如设计人指定的品牌不在同一个档次上，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或设计文件不合格。

(1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保函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之日止（首次办理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承包人应保证保函有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服务费。如承包人不能配合发包人核实保函的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16日起宣布该承包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且无违约情况一次性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13) 勘察、监测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矛盾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勘察、监测现场的看守，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

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设计人负责组织地质勘察专家评审会，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勘察、监测以及现场施工期间，若发现地质有特殊情况或任何其他风险和因素，如暗浜、岩层深度超过常规等，设计人须增加勘察量，查明地质状况，以保证勘察、监测成果资料质量合格，能通过地质勘察专家评审会，确保施工图设计人和施工单位正确了解地质情况。

(14)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设计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设计人在勘察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则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15) 勘察、监测设计文件中出现错误，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等其他各项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还须负责赔偿，赔偿按照实际损失额的设计收费比例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价的 50%。

(16) 设计人须在设计任务书约定的限额以下进行设计，如超限额设计的，由设计人免费负责修改到位，并按造价增加量的 5%，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因发包人原因、市场价格突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造价增加的，设计人不负责任。

(17) 本项目工程勘察、监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均存在分阶段、分期出具成果报告的可能，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分期出具成果，设计费用不再因此增加，相应由此增加的会务、专家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8)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的相关汇报通知，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准进行相应汇报，不再另计费用。

(19)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驻场通知，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专业的人员驻场服务，不再另计费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地块总平面图中红线标注范围内的区域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 1、方案设计（招投标阶段提交）
- 2、初步设计
- 3、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
- 4、施工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到位，进行设计技术指导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其他：勘察及监测、质量及抗震鉴定（旧楼）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经审批的规划方案和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直至提交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合格的初步设计图纸。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在发生时由发包人提出，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

3、施工配合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到位，进行设计技术指导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4、勘察及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单位委托项目的各阶段勘察服务以及基坑监测及其周边建筑物和管线等（支护结构、地下水状况、基坑底部及周边土体、周边建筑、周边管线及设施）等所有监测内容，并编制相应成果文件，同时须取得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手续。

5、质量及抗震鉴定（旧楼）：编制相应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3	规划红线图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	开标时提供，中标后根据招标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将方案修改调整到位，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最终方案成果文件	
2	初步设计	8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续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手续	
3	其他成果文件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4	完整成果电子光盘	2	发包人确定成果后 10 天内，提供电子成果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PDF、CAD、BIM 模型、宣传影像

特别约定:

1.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住所或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可以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派驻现场专人				
景观专业 负责人				
园林专业 负责人				
市政专业 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机电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具体节点时间如下：

1) 投标时提供项目方案设计，中标后根据招标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将方案修改调整到位，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最终方案成果文件；

2)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续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手续；

注：所有时间节点必须满足招标人对各专业的施工进度要求，且现场设计代表须现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直至本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为止。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全部设计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本工程采用按“总价=中标价-扣罚费用+奖励费用”的形式计取设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包含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及设施设计文件编制费、成果用于指导或人员莅临现场指导招标人另行委托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咨询等伴随的服务费用等, 此费用已经综合包含在上述全费用总价中。

3. 特别约定:

(1)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现场服务费, 即设计按发包人要求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2) 其它: 设计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并由设计人组织的相关方案评审或专家技术认证等发生的费用, 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初步方案完成通过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支付总设计费的 30%;

(2) 初步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后且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90%;

(4) 工程一审后, 结清余款。

注: 1、支付时需根据财务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最终按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等相关材料。上述各阶段付款不计利息。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并汇入企业基本帐户, 实行专款专用。

2、工程一审指设计范围内的工程。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且无违约情况一次性退还 (如遇特殊情况, 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4、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发包人变更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发包人变更已选定的方案、已批准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

★ 发包人因提交的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

设计人均须无条件将方案及设计修改至通过审查，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相关风险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

1、项目名称：新都路南侧、北舍路东侧地块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改扩建医疗卫生设施

3、建设地点：位于新都路南、北舍路东。四址范围：东距丰收河河岸控制线 10 米；南距团结河河岸控制线 20 米；西至北舍路东侧道路红线；北距新都路南侧道路红线 20 米。

4、项目背景：项目地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方正，位于盐城中韩产业园的核心区域。片区共设立综合保税区、韩资工业园、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4 个专业园区，拥有中韩（盐城）产业园、国家级开发区、国家级综保区、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 4 块“国字号”招牌。随着沿海战略的全面实施和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加快，韩风国际文化名城的快速推进，国家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加速集聚，医疗需求迅速增长。为满足群众日益提高的医疗保健需求，通过改造和加固现有门急诊病房楼，拟新建综合楼、高压氧舱、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设备和附属用房、高端病房（拟设生殖和遗传医学中心），近期建成“小综合、大专科”二级综合医院，远期建成三级综合医院（二级综合医院保底，预留三级综合医院空间），项目需满足三级综合医院对医疗、医护、设备的相关要求。项目邀请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运行管理，承担经济开发区医疗卫生服务、抢险救灾、应急救助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等职能。融入韩国元素，引进国内外特色医疗、前沿肿瘤学科和生殖与遗传专科等优势学科，致力打造具有高品质、国际化、区域影响力的一流品牌医院。

5、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规模：总地总面积 38006 平方米（约 5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其中已建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0.6 万平方米），拟新建综合楼、高压氧舱、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设备和附属用房、病房楼（生殖和遗传医学中心）等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本项目按“一次规划、整体设计、整体建设”的原则实施。门诊按 400 人/日、急诊按 100 人/日设计。

（2）建设内容：已建门诊病房楼与拟新建综合楼、高压氧舱、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

设备和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包括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手术中心、医技部、中心供应、体检中心、高压氧治疗中心、信息中心和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等区域。已建病房楼位于地块西北角，占地面积 57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884 平方米（其中地上 30448 平方米，地下 6436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8 层，建筑主体高 37.0 米，层高 3.8 米，底层高度 5.6 米，框剪结构，主要功能为门诊、急诊、病房。设置总床位 262 张（普通病床 240 张、重症监护病床 22 张），开设一级科室 28 个以上，配备工作人员 338 人以上，日接待门诊服务 400 人次；拟新建病房楼（生殖和遗传医学中心）建筑面积约 33660 平方米，包含生殖中心、遗传中心、影像中心、医学实验室、孕后管理中心、微创手术室等功能；拟新建高压氧舱建筑面积约 759 平方米；拟新建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区域建筑面积约 1716 平方米；拟建设设备和附属用房 875 平方米。医院整体配置约 2900 平方米商业及相关配套行政办公、后勤服务等功能。

6、规划要求：

容积率：大于 1.8 且小于等于 2.2；

绿地率：大于等于 35%；

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32%；

建筑限高：61.00 米

总投资：约 12 亿元

停车位：停车位设计满足综合医院配置要求，停车位配建标准机动车按 1.5 辆/100 m²，非机动车按 1.0 辆/100 m²设置。

7、设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细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设计概算须满足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要求）确保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批（中标人负责送审、汇报、对接和修改），旧楼质量及抗震鉴定，旧楼加固设计，所有方案的专家论证，所有设计达到相关设计标准的同时，其工程造价指标合理、科学且能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常规建筑工程设计和专项设计【包含海绵城市设计专项、绿建二星设计咨询服务、智能化专项设计、室内装饰专项设计、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室外绿化景观专项设计、结构加固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含辐射屏蔽、手术净化、实验室、医疗废水、感染科）、泛光照明专项设计】、概算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所有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本项目除了主体土建工程，主要专项工程有：

7.1 主要机电设备等系统：

(1) 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包含重症探视系统、手

术示教系统）、闭路电视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水控、门禁、考勤、消费以及停车场管理）、医院时钟、医疗信息发布与查询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护理呼叫及排队叫号系统、背景音乐及消防切换系统、机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弱电）、大厅 LED 背景墙及其他需要的系统）；

- (2) 暖通设备采购及安装；
- (3) 建筑亮化（含标识）；
- (4) 电梯采购及安装；
- (5)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与安装；
- (6) 锅炉房等机电安装工程；
- (7)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 (8) 消防工程；
- (9) UPS 等机房设备、网络交换设备；
- (10) 气体灭火工程；
- (11) 太阳能工程等；
- (12) 燃气工程、蒸汽工程；
- (13)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的专业工程。

7.2 医疗配套的专业工程：

- (1) 医用气体工程（中心供氧系统及液氧站、医用空气系统、医用真空系统）；
- (2) 洁净手术室；
- (3) ICU 病房；
- (4) 消毒供应室；
- (5) 影像中心；
- (6) 医疗物流传输系统；
- (7) 实验室供应系统；
- (8) 吸引系统；
- (9) 静脉配置中心；
- (10) 内镜中心；
- (11) 放射科辐射防护；
- (12) 直线加速器（预留）；
- (13) 高压氧舱；
- (14) 自动配药系统；

(15)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的专业工程。

7.3 附属配套工程:

- (1) 大门围墙;
- (2) 景观绿化;
- (3) 室外总体 (自来水、供配电工程、雨污、天然气、网络、道路、灯光、监控等) ;
- (4) 污水处理站;
- (5) 标识标牌;
- (6) 楼体夜景泛光照;
- (7)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的配套工程等。

二、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的经确认的地块设计条件、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等;

(2) 设计任务书;

(3)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4)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5)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6)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GJJ27-2012)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1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1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3)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5) 《江苏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7 版)》

(16) 《关于印发〈发热门诊建设标准(试行)〉及〈感染性疾病科病房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建设标准(2021 年)的通知》(苏防救治(2021) 58 号)

(1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19)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

(20)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1)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

(22) 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

注：相关规范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三、设计总体目标和要求

既有建筑要能用尽用，量体裁衣，实现既有建筑与转换后功能的匹配适应性；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需考虑其经济性，以节约投资；既有建筑的改造要有完善的加固措施和合理的结构加强设计，以确保既有建筑的安全牢固，满足医院运营管理需求。

按照现代医院建筑标准，设计要求现代庄重、注重协调周边建筑风貌，体现医院特色。注重沿道路侧形象打造，外观力求庄重大气、现代具有特色，各科室分区清晰，诊疗流程和人员流向合理，最大程度地方便病人就诊和员工工作。新建楼栋应注重立面造型创新，具有时代感和地标性，体现国际一流水准。加强现有建筑之间，以及新旧建筑之间的联系，确保人流、物流畅通便利。

1、设计指导思想

医院建筑设计应贯彻以人为本，方便患者、服务患者、员工温馨为目的设计理念。整体效果要达到自然、和谐、协调、美观的要求，并体现中韩医院特色，建成后成为盐城市的标志性的建筑亮点和风景线。外形应庄重大气，建筑和谐统一，构思新颖巧妙，寓意深刻遐思，独具风格特色，又不乏灵活现代性；内部宽敞光亮，功能齐全，设备先进，设施完善；规划整合现状，统筹 57 亩土地。

2、设计原则

(1) 本次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风格、色系、路网、管线、场区配套、绿化等统一性，并以确定的建筑特色为主格调设计风格。本次设计同时兼顾院区医疗功能，从整体规划和医院今后发展出发，统筹考虑院区各栋建筑功能，科学合理完善各项功能及配套；

(2) 按照“以病人为中心”、以人的活动空间和流线、尺度感和自然体验为依据去体验人性化空间的设计，注重关注人的生理和心理需求，注重开放性、私密性等方面的内容，将人文关怀设计的全过程，最大程度的方便患者，为患者服务；

(3) 遵循现代化、人性化、科学化、规范化理念进行设计，按照安全、合理、适用、经济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通达性及无障碍设计，建立清晰的导视系统；体现“养身、养心”大健康理念；建成集医疗、康复、预防、保健、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综合功能，

成为区域性医疗中心、生殖与遗传医学中心奠定发展基础；

(4) 功能布局合理，操作流程科学，医患流线清晰，污废处理规范。人车分流、医患分流、洁污分流设计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满足需要与合理调配。充分考虑建筑物功能的合理性，总体规划的完整性、延续性。做到最大程度的资源共享，减少人流、物流对患者们的影响；

(5) 以“生态、绿色、以人为本”。合理组织医疗空间，最大限度满足病人需求，突出医院的特点，将人流、物流、通风、自然采光作为设计重点。以科学合理的宏观流程，整合功能分区，营造优雅温馨的医疗环境。绿色和节能设计充分尊重、合理利用自然条件、注重建筑物自然采光、通风，并适当采用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体现低碳环保的设计理念；

(6) 数字化、智能化是医院现代化重要标志之一，必须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建设项目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在项目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与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主院区、中信湘雅生殖和遗传医学中心同质化，充分兼顾相关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使系统具有良好兼容性、通用性、扩展性、可改造升级性；

(7) 严格控制投资，设计内容应兼顾使用功能及工程质量标准。本项目材料规格档次以国内一流标准为主，部分医疗专业区域关键部位适当采用国际一流标准。设计过程中不得以投资限制为由降低设计标准、消减设计内容。

3、总平面设计原则

(1) 规划设计原则：理念超前化、建筑艺术化、环境生态化、功能人性化。

(2) 流程合理、量体裁衣的原则，结合医疗所需的特定功能要求，合理布置医疗功能。

(3) 注意不同功能区的出入口位置，及其与院内道路及周围环境的关系，合理布置道路交通网络。

(4) 内部流程设计与交通流向相结合，形成高效、方便、有序的医疗环境。

(5) 充分考虑清洁与污染区的区域布置，避免各种流线交叉混杂，洁污线路清晰明了。

四、项目使用功能要求

该医院是集医疗、康复、预防、保健、教学和科研一体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医疗服务的现代化尖端综合医院。该医院划分为急门诊病房区、综合服务区、高压氧区、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区、高端病房区等既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的功能区域。医疗区的建筑主体为急诊、门诊、病房和医技部门等。按照“大综合分中心”的原则，医疗区的功能布局共用部分（如药

房)宜集中、各科室相对形成独立诊疗区域;急诊部宜独立成区,并与门诊部和住院部能直接沟通;医技部门(临床检验中心、临床影像中心等)的设置应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科的便捷要求;住院部和各专科治疗中心根据各设置原则要求确定;生殖和遗传医学中心包含生殖中心、遗传中心、影像中心、医学实验室、孕后管理中心、微创手术室等功能;特需门诊的设置主要为满足医疗技术的发展和特需医疗服务层次的需求;科研教学主要设置培训中心和信息中心;行政保障主要设置食堂、行政用房满足医院服务需求。

整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一) 门急诊病房楼区域

- (1) 急诊区域(EICU、输液室、注射室、观察室等);
- (2) 门诊区域(各诊室、医技功能检查、门诊药房、中心供应、挂号收费等);
- (3) 病房区域;
- (4) 手术室、ICU区域;
- (5) 病区药房及静脉配置中心区域。

(二) 综合楼区域

- (1) 商业区域(特色快餐、超市、花店、咖啡厅、书吧茶吧、特需药店等);
- (2) 特色区域(体检中心、肿瘤治疗中心、医学美容中心、名医工作室、特需门诊等);
- (3) 行政区域(培训中心、行政用房、接待室、会议中心等);
- (4) 保障区域(食堂餐饮、专家公寓等)。

(三) 高压氧舱区域;

(四) 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区域;

(五) 高端病房区域;

(六) 设备和附属用房区域(医用气体、开闭所、污水处理、消防控制室,以及战时实验室、医疗废弃物暂存点等,预留储备用房、传达室等);

(七) 其他区域(热交换器、污水处理、配电房、室内外消防设施、消防主机、监控大屏、监控摄像头、监控录像存储、人防工程等。

1. 门诊部

本期建设门诊工作量为400人次/日设计。

门诊部应设在靠近医院交通出入口处,就诊方便,与急诊部、医技部近邻,并应有直通医院内部的联系道路。门诊楼前有一定规模的广场;须考虑门诊患者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就诊模式。门诊主入口分布清晰、明显,均应为无障碍入口,人行坡道按无障碍坡道设计。应

合理确定功能分区和根据功能特点确定其所处楼层及空间位置，处理好门诊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科学的组织人流和物流，应使病人尽快到达就诊位置，避免往返迂回，避免和减少交叉感染。室内采光，色彩设计符合卫生学要求，力求达到使用方便、美观、安静、舒适的效果，设置分层候诊区域，使患者有舒适的就医环境，首层有开敞的大厅空间，方便病人的集散。

门诊部设置办公室和健教室，诊疗单元按模块化设置、各模块均设置候诊区，候诊区内设置预检分诊台，候诊区最好设在直接对外通风、采光、室外风景较佳的位置，使病人可看到窗外景致。

下列诊室数量为参考数量，以医疗工艺设计为准。诊室按 50~60 门诊人次/日配置，需符合一医一患一诊室一床一水池一隔帘要求。

1.1 内科：诊室 11 间，其中心血管内科 1 间、神经内科 1 间、风湿免疫科 1 间、消化内科 1 间、内分泌科 1 间、呼吸内科 2 间、老年医学科 1 间、肾内科 1 间、血液科 1 间、肿瘤科 1 间；

1.2 外科：诊室 13 间，其中普通外科 1 间、骨科 2 间、泌尿外科 2 间、神经外科 1 间、心胸外科 1 间、皮肤科 4 间、门诊手术室 1 间和门诊换药室 1 间；

1.3 儿科诊室 2 间、妇科诊室 4 间、耳鼻喉科诊室 5 间、口腔科诊室 8 间、眼科 4 间诊室、中医科诊室（康复医学、理疗室等）5 间；

根据各科室需求配套建设辅助用房。门诊诊疗辅房要求：

(1) 外科门诊区应配置：清创室（换药室/石膏室）、检查室/治疗室等；

(2) 皮肤科应配置：性病门诊室（设独立通道与普通门诊分隔），选配 UVB 治疗室、冷冻治疗室、电灼治疗室、激光治疗室、红-蓝光治疗室、He-Ne 激光治疗室、真菌检查、培养及实验室、皮肤美容治疗区等（以上治疗室可由甲方根据拟开展治疗项目选配）；

(3) 呼吸内科应配置：胸穿治疗室；

(4) 耳鼻咽喉科应配置：选配喉镜检查室、鼻功能检查室、前庭功能检查室、电测听、声导抗、脑干诱发电位、助听器验配室、语言测试室、鼻内镜手术随访检查室等；

(5) 眼科单独配置：诊室（含检查），选配眼科 AB 超系统、眼底照相机、角膜内皮细胞计、光学生物测量仪、准分子激光治疗仪、激光扫描检眼镜、眼测量评估系统、非接触式眼压计、电脑验光/角膜曲率仪、光相干断层扫描仪等；

(6) 口腔科应配置：综合牙科治疗台 6 张。各椅位进水系统（蒸馏水或净水）、污水排放系统、吸氧供应、负压系统、椅位水电信息管道一体化。区内配置技工室（含石膏室、模型室）、设备机房（空压机）、影像室（牙片机、全景机、牙 CT——可选配，也可在放

射科区域设置)、器械室、库房等。

2. 急诊部

急诊部设计规模为日急诊量 100 人次。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时医院急诊部的应对能力。急诊部区域相对独立，急诊部入口应当通畅独立，并设门斗，设无障碍通道，方便轮椅、平车出入，并设有救护车通道和专用停靠处，有条件的可分设普通急诊患者、危重伤病患者和救护车出入通道。就近考虑 120 急救分站车辆停放。急诊部应紧邻院区主要通道，与医院的门诊楼和住院楼内部相通，便于相互联系。

急诊大厅应设有急诊预检台，进行急诊分诊，急诊诊室外设置候诊区，配备多媒体宣教系统。医技部门设置：急诊药房、急诊检验、急诊功能检查（心电、B 超等）、急诊影像（DR、CT 等）。

2.1 急诊内科诊室1间、外科诊室1间、五官科诊室1间、急诊清创室1间、急诊手术室1间、急诊观察室设床位12张、急诊抢救室设4个抢救位（不列入住院总床位）、洗胃室1间、EICU6床；

2.2 急诊观察室、抢救室、EICU 按护理单元标准设置医护辅房。医、护更衣/值班应在本区合适位置集中设置。

2.3 输液大厅（儿童输液室、成人输液室分设），按要求设置皮试肌注室、雾化室、母婴室等。

3. 住院部

共设床位240张（不含高端病房，单人床位必要时临时加床）。标准病区辅房配置：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抢救室、主任办和护士长办、医办、示教室、备餐室、谈话室、医护更衣/值班室（男医、女医、护士分设）、病员活动室、污洗室、公用卫生间（独位无性别）、病员晾衣间。病房开间净宽不小于 3.8 米，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每床间距应能放置床头柜、陪护椅。病房内需要考虑预留加床情况下的强弱电预留。

重症监护病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具备过滤和消毒功能。保持自然光线，照明设施可以调节亮度和颜色，提供良好的声音控制设施。邻近手术室区域设立集中 ICU16 床（12+4），手术苏醒室与ICU 有专用通道连接。拟配置ICU床位16张（含缓冲2张、负压间4张）、谈话间2间、缓冲间1间、医护办2间、讨论室1间、值班室（医护）1间、卫生通过/更衣室4间、主任办/护士长办2间、无菌物品库/器械库2间、护士站/治疗室1间、其他（污洗/被服/器械）3间。

4. 生殖和遗传医学中心

高端病房楼拟引进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优势专科，立足解决生殖医学和医学遗传学领域的关键技术和重大临床问题。包含门诊、生殖中心、遗传中心、男科学、检验科、影像科、亲子鉴定部、医学实验室、孕后管理中心、微创手术室等功能科室。

5. 手术室（麻醉科）

手术室设计需要遵循空气洁净度要求、合理布局设计、设计安全性考虑、适合人体工程学、方便清洁消毒和合适的照明环境等原则和要求，以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及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手术室预留设置远程手术中心、手术机器人。

5.1 手术室功能齐全，手术室（含1间DSA）5间；

5.2 所有手术间均为层流，1间百级、3间千级、1间万级（DSA）；

5.3 手术区域内管井、楼梯、电梯等尽量在外周设置，以方便区域内部功能组合和有效利用内部空间。

6. 医技功能检查

所有医技功能检查按“大型设备检查相对集中，专科设备检查部分分散，方便病人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设置。医学影像科（含放射、CT、磁共振等）通过PACS系统，实行集中诊断、网络发报告到医生工作站；内镜中心的影像资料远程传输；医学检验结果与病理报告联网。

6.1 医学影像科：医学影像科位于首层位置，设置独立通道，便于门诊、住院、体检就诊人员方便到达。根据医学影像医疗设备不同容量、所在位置四周和上下层面的设计相应的防护铅当量，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设置候诊区/预约登记1处、报告/胶片发放区1处、MRI扫描室//设备机房2间、CT扫描室1间、DR1间、数字胃肠机室1间、钼靶1间、操作室/控制室（连通）、主任办/医办3间、影像多媒体教室1间、男女更衣室各1间、男女值班室各1间等；

6.2 功能检查科：超声诊断、心电诊断、脑电诊断、肌电生理检查室与门诊部、住院部应有便捷联系，宜有隔断设施。设置超声室3间（设置隔帘，预留平车、轮椅位置）、心电图室2间（设置隔帘，预留平车、轮椅位置）、动态心电图平板运动试验室1间（可设置在病房，有氧气终端）、脑电图室1间、经颅多普勒（TCD）室1间、肌电图室1间、肺功能检查室1间；

6.3 内镜中心：《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 507-2016），内镜的诊疗环境应满足非洁净手术室要求，内镜中心的整体设计可参照普通手术室要求。设置候诊区/护士站1处、胃镜诊疗室4间（胃镜检查室2间，洗镜/储镜各1间）、肠镜诊疗室3间（肠镜检查室1间，洗镜/储镜各1间）、喉镜诊疗室和气管镜诊疗室4间（洗镜/储镜各1间）麻醉室1间、苏

醒室/术后休息室1间；

6.4 药学科：根据《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要求，依据医院功能任务，设置相匹配的面积、布局、流程。静脉配置中心符合《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合理划分各功能区，在不同区域之间形成合理的缓冲区域，按规定配置洁净等级。门诊药房设置门诊调剂室中医西医各1间（设置“全自动分包装系统、自动化调剂配方系统”，温湿度有要求，防火防盗装置，需配置内外网、打印机）、急诊调剂室1间（预留“全自动分包装系统、自动化调剂配方系统”空间，温湿度有要求，防火防盗装置，需配置内外网、打印机）；住院药房设置住院调剂室1间（预留“全自动分包装系统、自动化调剂配方系统”空间，有温湿度有要求，防火防盗装置，需配置内外网、打印机）；药学科库房设置药品常温库1间（温湿度有要求，防火防盗装置，需配置内网计算机一台、外网一台）、中成药库1间（温湿度有要求）、阴凉库1间（温湿度有要求）冷库1间（温湿度有要求，预留一个储备库）、办公室1间（设置水池、空调外网1台、内网4台、打印机5台）、男女更衣室各1间、资料室1间；静脉配置中心设置更衣室（男/女）休息区3间、缓冲区/二更区（男/女）3间、药物（抗生素/肿瘤）调配间2间、发药缓冲间（废物暂存）2间、控制区清洗间（沥干间）2间、分拣区1间、水平层流台3间、审方打印间1间、净化/净水机房2间；

6.5 医学检验科：医学检验科平面布局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人物流分开，人员和物品应有独立的出入口，特别是污物应有专用出口，经污梯直送至医院集中的医疗废物存放点。生物安全实验室应符合BSL-2级实验室的要求，在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出口处应设有非手动洗手装置和紧急洗眼装置。设急诊检验、门诊检验、体检检验（分采血、体液）、生化检验（免疫、血液检测、微生物鉴定）、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病房血液和细胞形态学实验室、消毒和污物间、储物间等。在门诊设立自助打印机，发出当天报告；各实验室应有终端显示墙，反映本实验室工作进展情况；设置标本分检处理室，所有的病房标本全部集中接收经分检处理后通过物流配送到实验室。电源分动力、照明和精密仪器三路。检验科信息系统（LIS）与全院信息系统（HIS）等相连，应用条码识别功能。

6.6 病理科（标本接收室1间、标本储藏室1间、标本分检处理室1间，标本送市三院主院区），病理科位置要靠近手术室或在手术部设置快速切片室或与手术室有专门标本传递通道。

6.7 输血科邻近手术室，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要求有较好的采光和通风条件，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和空气调节系统。设置接收室1间、储血室1间、发血室1间、血液处理1间、缓冲/更衣室1间）。

6.8 消毒供应中心：根据卫生部《医院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和《医院消毒供应室验收标准》有关要求，工作区域划分应遵循“物品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流”的原则，分为去污区、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去污区与检查包装灭菌区之间应设实际屏障、人员出入缓冲间。

消毒供应中心墙面及吊顶应平整、严密、防腐、防潮、易清洁、美观。地面要求平整、严密、防腐、防水、防滑、耐磨、易清洁、美观。温度、湿度、气压、通风照明应符合标准要求；环境色彩各区应有所区别。

考虑未来发展，预留自动化的装卸载系统设计，消毒、灭菌设备的预留扩展位置，电话线、网线的布置，以及员工最佳通路等。采用非接触式出水及洗手液装置。设置污车清洗存放/污物接收区2间、分类/清洗去污区2间、清洗消毒区1间、缓冲区3间、更衣（男/女）2间、打包区1间、高/低温灭菌/冷却区3间、库房2间、发放暂存/发放大厅2间、洁车清洗存放处1处、办公室等。

7. 体检中心

体检中心独立区域，流线设计与病患分开。考虑设置普通体检区域和VIP体检区域。体检可采取预约一站式服务，受检者提前预约，并提供VIP休息室、体检等候区和淋浴间等设施，安排专职人员指引，体检报告专家分析讲解，并提供个性化的健康建议。

设置前台、餐厅、接待、更衣、报告室、办公室、资料室及相关检查检验科室（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眼科/口腔/耳鼻喉、采血、B超、心电、骨密度、宫颈癌疫苗接种室等）；

体检中心设置登记/咨询室1间、候诊室1间、基础检查1间、采血室1间、体液室1间、骨密度1间、五官科（眼科/口腔/耳鼻喉）2间；男女分设内科2间、外科2间、心电图2间、B超2间、妇科检查1间；餐厅1间（60 餐位，设食品保发放/保温柜）；接待室1间、主检健康咨询室1间、主任办/护士办1间、更衣室男女各1间（附卫浴）、库房1间、资料室1间。

8. 信息中心

选择在较为安静、通风良好、干燥的区域，应远离震动、噪声和电磁干扰。机房内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配备稳定的电力供应、充足的照明设备、控制一定范围温度和湿度，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信息科拟设主机房1间（机房设计必须符合《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办公室2间、操作间1间、维修间1间、库房1间、更衣室男女各1间、值班室1间、培训教室1间。

9. 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

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各设置独立的病人出入口、医护出入口和医用物流出入口。收费挂号、诊室、留观、病床、输液、药房、检验、功能科用房均单设。发热门诊拟配置更衣（男/女）2间（发热与肠道门诊）、诊室3间、护士站（配液）2间、输液室1间、导医台/候诊区2间、检验1间（发热与肠道门诊）、药房（发热与肠道门诊）1间、采样/抽血1间、收费挂号1间、病房（16床）6间、一脱二脱（男/女）2间、医生值班室2间、医生办公室/主任办2间、护士站（休息室）2间、治疗室/处置室2间、库房（补服/器械）2间、污物/洗污间2间、开水间1间、无障碍卫生间1间、缓冲通道（医务人员/病人）2间。

肠道门诊拟配置诊室3间、护士站（配液）2间、输液室1间、导医台/候诊区2间、医生办公室1间、无障碍卫生间1间、缓冲通道（医务人员/病人）2间。

10. 高压氧舱

按《医用高压氧舱管理与应用规范》要求，拟设置10人舱位，设高压氧舱（10人）/控制室2间、高压氧舱吸引机房1间、空压机房1间、储气罐、1间、候诊室/护士站1间、更衣室（医务人员、患者男女分设）4间、抢救室/诊室2间、医生/主任办2间、医护值班室（男/女）2间、资料室/库房2间等。

11. 特需门诊

拟设置在综合楼，拟设置休息区1间、医生办公室1间、护士站2间、特需诊室20间、治疗/处置室4间、小手术室1间、库房/资料室2间；

12. 行政用房

各类办公室，各类会议室（会议中心或学术报告厅2个、中会议室2个，小会议室若干；2-3个小型接待室）；宣教室、资料室（病案室、中心档案室）、库房等；行政用房中，设置投诉接待部门，独立进出通道，内设文印室、办公室、接待室、安保室等。

13. 保障用房

保障用房包括：员工食堂、病员食堂（含营养科）规范分区设置，营养科内部各区域合理设置；设置职工餐厅（150人以上）、小餐厅3-4个，专家公寓（60套间以上）等。安保用房、物业保洁用房、义工用房、陪护工用房、员工宿舍；洗涤用房及洗涤周转用房；变电所、配电间、电工班等；空调机房、蒸汽间及配套用房；基建及楼宇管理维修间、设备维修间（设备科、总务科、电梯）；各类库房（总务、设备、周转库房、报损物品库等）；污水处理及原料库、垃圾站、一般固废站、医疗废物暂存点、太平间等；液氧站（含气瓶间）、中心负压站等。还包括室外公共卫生间、各类配套商业用房等。

五、投标阶段设计方案成果文件要求

1、通用要求

(1) 设计成果的深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和建筑设计相关法规规定的深度要求

(2)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原则、内容、成果的具体要求。

(3) 设计成果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符合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

(4) 设计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5) 设计作品的署名权归所有，版权归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有权展示、介绍、使用设计成果。

2、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投标时须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设计图纸及文件：

(1) 总平面图：合理优化规划总图，应绘出地块内环境、建筑、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设施的布局，标识建筑类型名称，各类交通组织流线及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列表说明；

(2) 总体鸟瞰图（不少于 1 张）：鸟瞰图需表现出各建筑设施之间相互关系以及和地块及周围环境关系；

(3) 透视效果图：透视图需表现出主、次入口，沿路段视角的立面效果以及各主要单体的效果；

(4) 基地现状分析图

(5) 设计理念与方案构思

(6) 总体功能分区与医疗流程分析

(7) 改造利用建筑的功能落位适用分析

(7) 出入口及交通组织规划

(8) 静态交通及停车规划

(9) 绿地景观规划与分析

(10) 日照分析图

(11) 用地范围内的管网综合图

(12) 新建单体建筑的平面、立面、剖图：建筑平面图应标明轴线尺寸及设计布局；

(13) 改造单体建筑的平面、剖面图

(14) 改建项目的结构抗震加固方案及其分析说明。

(15) 新建项目地块的经济技术指标

(16) 新建和改建项目汇总的投资估算

(17) 各专业方案设计说明（含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18) 设计概算，在保证结构合理、使用年限、施工便利的基础上，尽量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以降低造价，提高经济效益。各投标人根据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投资估算及设计工程造价控制分析（应详细说明如何控制设计工程造价），概算应包含对已建门诊病房楼的加固和改造部分的概算和拟新建综合楼、高压氧舱、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设备和附属用房的概算。

投资估算及设计工程造价控制分析中必须提供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汇总表、分项投资估算表，提供内容需符合设计深度，不得遗漏。本项目指标为支付设计费用的考核指标。

(19) 其他能反映设计意图的图纸以及跟踪服务承诺和方案；

六、各阶段服务内容

本项目设计实施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其中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的需要。

1、方案设计阶段

(1)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负责进行报批工作，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配合后期设计，对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建设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4) 负责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征询工作；负责完成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卫生、市政、气象、绿建等规划方案，完成报批工作。

(5) 在招标人同意方案设计后，设计单位出示各楼栋、平面、楼层等出具相关模型、视屏展示。

2、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政府相关规定。

(2) 负责完成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

林、人防、消防、供电、卫生、市政、气象、绿建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修改和优化，直至项目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七、其他设计要求

(1) 投标设计成果甲方有随时修改的权利，投标人需将方案修改调整至发包人满意为准，修改方案的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 设计进度要划分，满足发包人对项目推进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方案，投标人需无条件安排人员加班，此费用投保人投标时综合考虑（费用含设计单位所有费用，包括差旅、驻场），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4) 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专家论证、报审等均有投标人负责，发包人只做辅助性配合工作；

(5) 现状旧楼的经济指标也要纳入概算内；

(6) 限额设计：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不得高于 7.331 亿元，医疗设备采购费用不得高于 2.15 亿元，超额处罚；

(7) 设计时要有预留空间；

(8) 投标方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修改、重新设计，费用在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不另行支付。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

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六、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评标办法。

九、其他资料